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3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3月3日

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3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804胶带顺槽外段开门口（三岔门）处未安装顶板离层观测装置，不符合《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矿安〔2022〕135号）第六条的规定；矿井风井底南巷道为矿井总回风巷道，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3601综采工作面（回撤）液压支架装车点附近配电点进线低压馈电开关2月12日未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
| 2 | 2023年3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804胶带顺槽71、88#风筒处2处带式输送机底托辊磨底板，85#风筒处安装的1处输送机防跑偏竖托辊被磨穿，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3601采煤工作面于2022年10月2日回采结束，至今未进行永久性封闭，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
| 3 | 2023年3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601轨道顺槽有2组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间距1.7m，不符合《36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间距0.8m”的规定；轨道顺槽倾角约27°，拆解点以里50m范围内有5棵单体液压支柱竖直打设，无迎山角度，不符合《3601综采工作面撤除作业规程》第七章第三节“7.支设单体液压支柱保证接顶可靠，迎山有力”规定；3602综采工作面第9#与第10#、第101#与第102#液压支架之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不符合《3602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间错茬不得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的规定；3804轨顺掘进工作面已经掘进400米，未随掘进每50m 标记一次，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第二条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
| 4 | 2023年3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1月13日3602 联巷回风与3601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同步异常，煤矿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报警原因填报不准确，未查明具体报警原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3601综采工作面（回撤）轨顺液压支架上车点低压配电点一台磁力启动器外壳未与局部接地极连接，未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